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 号）的批复同意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5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16,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21]7-108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

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 <b>2021年8月20日</b>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 <b>证监许可[2021]2756号</b> ”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 <b>2021年10月29日</b>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3046号惠名大厦68楼，邮政编码：518021	公司住所： <b>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邮政编码：518000</b>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b>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b>2</b>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b>7</b>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九）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前款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前款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九）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b>第7.2.4条</b> 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前款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前款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b>以公告方式进行</b> 。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	本章程 <b>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b> 。

条	市之日实施。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